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施瓊琳
電話：(02)8995-5273
電子信箱：blessus@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17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外國技術人力之英語能力檢定採認原則，補充如說明，請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外國技術人力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語文能力條件。

訂

二、本部前於115年2月6日以發攬專字第1156000033號函（諒達，如附件），明定前開外國技術人力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達「基礎級A2」以上之語言能力檢定採認範圍及標準。為兼顧語文能力資格審核之一致性及境外引進人力之多元性，爰補充其他英語能力檢定之採認原則如下：

(一)其他國際英語能力測驗、外國人來源國政府辦理之國家級英語能力檢定，或經來源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正式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倘具有正式、明確且可查證之能力等級對照資料，其口語或聽力能力之特定檢定級別或成績標準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下稱CEFR）「基礎級A2」以

線

上，經本部審認者，得予採認。

(二)前款檢定之採認，應以測驗主辦機構、外國人來源國政府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所公布或提供之官方公開資訊，查證其口語或聽力能力之檢定級別或成績標準為限；如無法查得足以確認符合CEFR A2以上程度之官方資訊者，不予採認。

(三)外國技術人力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僅為一般語言培訓結業證明、未附具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結果之證明，或其他無法客觀確認其英語能力等級之文件，因不足以證明符合CEFR A2以上之能力條件，仍不予採認。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